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14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）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；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 1-9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,325,461.25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07,463,112.44 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为促进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盈利状况和中远期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前三季度分红。经公

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，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(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)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4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 573,886,283 股，扣除回购专户 20,961,8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,740,942.76 元(含税)，现金分红的金额占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.57%。

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、未来的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